

## 五十五、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1 分（中午 12 時 24 分休息，下午 3 時 4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范織欽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副	秘	書	長：吳修養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仁武區公所區長呂世榮（由主任秘書蔡嘉福代理）  
茂林區公所區長盧進義（由主任秘書陳聰桔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及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分別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

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新助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32 頁至第 42 頁  
規費收入

民政局：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照案通過。

註：第 32 頁至第 42 頁規費收入－財政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丙、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就主計處長及政風處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認為有未盡詳確部分，要求政風處就府本部、各區公所及新聞局（媒體）三部分重新調查，並提出所發給對象及數量明細，以釐清公務資源是否有濫用情形；鄭議員新助、李議員雅靜及周議員鍾濞隨後相繼發表意見，並由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政風處陳處長榮周及新聞局賴局長瑞隆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請政風處重新調查府本部 16,564 份、各區公所 34,680 份、新聞局（媒體）11,516 份流向，提出發給對象及數量明細送會，並於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請政風處長、主計處長及新聞局長再次到議會報告及說明。

丁、其他事項

唐議員惠美於下午 3 時 4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先休息 15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4 時 3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 「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 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報告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報告

### 壹、前言

貴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提出有關市府花費 150 萬元印製 7 萬份月曆乙案，要求主計處及政風處調查經費動支核銷是否符合預算規定及發放流向等問題。嗣於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經 議長裁示：請市府主計處及政風處就議員所提問題詳查後，向本會提出報告。爰由本處就有關經費動支核銷部分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 貳、查核情形

為瞭解本案辦理情形，經本處分別於 1 月 3 日及 1 月 13 日赴該局就預算編列及動支、驗收付款程序及其經費實際核銷情形進行查核。茲就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 一、預算之編列及動支情形

##### （一）預算編列情形

市府新聞局為推動市政行銷業務，於 102 年預算內「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工作計畫經費編

有 1,581 萬 7 千元，其中編印不定期刊物之業務費計有 670 萬 4 千元，與本案相關項目如下：

1. 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
2. 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 230 萬 6 千元

## (二)經費動支狀況

新聞局辦理月曆印刷業務時，因結合偶像團體圖像印製，造成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致「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預算不足辦理，爰由同一級用途之「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業務費項下支應 105 萬元，共計 200 萬元預算辦理印製 7 萬份月曆以茲因應。

## 二、預算動支符合規定

政府從開始籌編概算至法定預算的執行，前後需歷時 1 年半以上的時間，在此期間，若有客觀環境或政策變更，將使歲出預算的執行與原先計畫有所變動，若所有歲出預

算用途無法調整支應，將失去彼此調節挹注的彈性，亦使政務推行受到阻礙，施政目標難以達成，爰預算法第 63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皆有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執行控管至一級用途別科目，以能彈性執行及時達成施政目標，並充分發揮政府服務效能。

新聞局印製 2014 高雄市月曆因結合偶像團體圖像，致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之實際客觀環境需要，於原編列經費 95 萬元外，在同計畫之一級用途「業務費」預算總數內調整支應所需，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情形下，並能擴大行銷成效，尚無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 三、經費核銷符合契約規定

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並以總價最低標決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開標，並於當日決標，金額約 156 萬元，履約期限 40 日曆天，分二期驗收。

該局依契約實際辦理情形如下：

(一) 第一期驗收自取回核定樣本次日起 22 日曆天完成

印製：

依契約核算應於 12 月 11 日完成印製，廠商於 12 月 10 日來函完成印製，該局於 12 月 12 日辦理驗收，並於 12 月 13 日複驗合格。

（二）第二期驗收自第一期驗收完成日之次日起 4 日工作天完成配送：

廠商依契約規定將月曆發送至指定之 88 個配送點，經該局彙總各配送點之送貨簽收單辦理書面驗收，結果除逾期 4 日外，其餘均合格，全案於 1 月 6 日驗收完竣。

（三）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原簽、契約書、交貨報告書、簽辦驗收公文、發票、驗收紀錄表、送貨簽收單）並扣除逾期罰款後於 1 月 10 日付款完竣。

### 參、結語

政府歲出預算之規範效力，主要表現在支出的用途、金額及時期，是以預算法及相關預算執行規定，對於經費運用及控制皆審慎嚴謹，以維持法定預算效力及立法監督的



法治精神。

新聞局為應各界及民眾索取熱烈之實際客觀環境需要所辦理之「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係在同一計畫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在預算執行中尚無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其經費運用及控制尚屬合宜，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有關 貴會對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關心與督促深表感佩，嗣後於籌編預算時當更嚴格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已列預算執行成效及未來實際業務計畫需求情形審慎覈實編列預算，避免執行落差，以期計畫與預算更加切合。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 2014 年  
行銷月曆發送案」專案調查報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案」專案調查報告

### 壹、報告緣起

貴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由許議長崑源主持，黃議員柏霖、周議員鍾滢、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許議員慧玉及在場之議員，均對高雄市政府（下稱本府）相關施政措施表示關心。其中，有關本府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辦理「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過程」（下稱本案）引起外界爭議一案，特別提出質詢。因此，本處特將瞭解情形向 貴會提出專案調查報告。

### 貳、質詢摘要

新聞局以採購招標方式委託廠商印製之 7 萬份 2014 年行銷月曆，被外界質疑有月曆分配比例不公、月曆發送流向不明，及市府公告發送月曆之資訊不充足等情，並且質疑部分月曆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等不當情事。

### 參、查證情形

本處為調查系爭案件俾瞭解發送程序，經協請新聞局提供相關採購文件，並就該局提供之資卷逐一針對議員質詢事項進行釐清。茲將調查情形分以「採購程序辦理情形」、「月曆發送過程是否妥適」及「部分月曆疑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等部分，析述如后：

#### 一、有關採購程序辦理情形

- (一) 按查，新聞局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策辦「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採購案」，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經費來源由該局「編印不定期刊物-業務費」項下勻支。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7 時，102 年 11 月 5 日開標，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高永在有限公司」、「鎮江月曆股份有限公司」及「松鶴印刷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由「曦望美工設計社」以 1,563,420 元最低價（底價金額 1,832,000 元）決標，雙方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訂合約。
- (二) 復查，依據曦望美工設計社之報價明細表，本案「機上打樣」、「紙張」、「製版」、「印工」、「裝訂」及「加工、裝箱」等印製及包裝金額為 1,515,420 元。然而，本案在月曆運送費用，編列金額 48,000 元，運（配）送之地點則於契約中備註「高雄市約 90 處、外縣市約 10 處，含油料及搬運費」。採購之初即設計由得標廠商將 7 萬份月曆運送至本市（含外縣市）約 100 個處所。
- (三) 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由承商「曦望美工設計社」完成印製工作，並函報新聞局辦理第一期驗收（按，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第一期驗收為機關通知廠商取回核定機上樣日之次日起 22 個日曆

天內完成印製「2014 年高雄市月曆」7 萬份，現場查驗），新聞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辦理初驗及複驗，經主驗人員確認成品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內容相符，並清點 1400 箱月曆無訛（每箱 50 份，共 70000 份）後，辦理驗收合格在案；「曦望美工設計社」復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新聞局辦理第二期驗收（按：本案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第二期驗收為第一期驗收完成之次日起 4 個工作天完成配送，廠商完成之送貨簽收單應送機關，機關以書面驗收確認配送完成），新聞局則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成驗收。

## 二、有關月曆發放過程是否妥適部分

- (一) 按本案契約書第 2 條規定，廠商履約標的包含印製、運送（含高雄市約 90 處及外縣市約 10 處）等工作，採購金額包含運送至上揭地點之油料與搬運費，並不包含將 7 萬份月曆個別發送予民眾之人力及運送成本。是以，有關本案月曆發送予民眾之工作，係由新聞局擇定之相關單位或人員，無償代為轉發予民眾。爰此，如何透過相關管道將 7 萬份月曆充分轉發予民眾，以收廣泛行銷市政建設之效果，尚屬主辦機關（新聞局）自主裁量之範疇。
- (二) 卷查，新聞局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發送之五月天行銷月曆，均採直接、間接等多元方式辦理發送，

除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機關網站公布民眾親自索取資訊外，為廣為行銷市政成果之目的，亦透過本府相關局處暨首長、中央部會首長、民意機關暨民意代表、新聞媒體及記者等單位或人員轉發。經查 2012 年至 2014 年印製月曆數量及配送地點，2012 年為 11 萬份配送至 69 處所、2013 年為 11 萬份配送至 88 處所、2014 年 7 萬份配送至 88 處所。援上以觀，2014 年之印製數量雖減少，惟配送之處所則未降低。

(三) 復查，依據新聞局提供之資料顯示，2014 年行銷月曆，分別透過 11 類單位或人員發送（廠商依契約配送之地點共計 88 處）：

- 1、府本部。
- 2、各區公所。
- 3、新聞局（媒體）。
- 4、高雄市議員。
- 5、議長、副議長及黨團總召。
- 6、各縣市新聞局處室。
- 7、高雄市各級學校。
- 8、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 9、台北聯絡處。
- 10、立即處理中心。
- 11、審計處。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單位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	數量（份）	小計
1	府本部	16564	16564
2	各區公所	34680	34680
3	新聞局（媒體）	11516	11516
4	高雄市議員	30*63	1890
5	議長、副議長、黨團總召	100*5	500
6	各縣市新聞局處室	50	50
7	高雄市各級學校	350	350
8	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4100	4100
9	台北聯絡處	200	200
10	立即處理中心	100	100
11	審計處	50	50
		合計	70000

資料來源：新聞局提供

- (四) 惟查，有關月曆發送資訊公告乙節，除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發布「高雄市政府政府新聞局印製的『2014 年高雄市月曆』，將於 12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限量發送」之訊息，及部分區公所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間有於機關網站公布外，其餘配送單位或人員發送方式未廣泛周知，導致外界質疑發送過程不公或疑有黑箱作業之虞，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 三、有關部分月曆疑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部分

- (一) 按新聞局業務職掌範疇除負責本市大眾傳播事業、市政相關新聞發布與視聽宣導外，亦包含刊物行銷事項（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之編印、發行，及辦理都市行銷活動等事項；次按新聞局印製之定期、不定期刊物之索取，除以機關團體名義索取單種為數十冊以上，方需填寫「索取刊物申請單」，倘僅為一般民眾，索取數量為單種二冊以下之刊物、出版品，並未設有填寫申請單之限制，並於新聞局網站公布刊物索取方式及申請表格，供不特定民眾使用。
- (二) 經查，新聞局印製之 2014 年五月天行銷月曆，係以無償方式發送予不特定民眾藉以行銷本府施政成果之刊物。本案月曆係屬不定期印刷品，於發送過程並未要求受領民眾需簽收方得領取，亦未限定受領民眾之資格，此與新聞局一般不定期刊物或印刷品之發送方式並無二致。爰此，新聞局並無實際受領月曆民眾之個人資料，因而無法提供本處查證受領民眾與發送單位或發送人員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三）復查，經檢視本次發送月曆之實質內容，該月曆除印有新聞局相關字句及五月天樂團之肖像照片外，餘為高雄地區具代表性之觀光景點照片、本府近期建設及重大活動成果等攝影作品，並未存有任何宣傳政黨或特定私人之內容。是以，任何配送單位或人員受新聞局委託轉發或代為發送，對於受領月曆之民眾而言，皆達到行銷市府施政成果之目的，至於發送人員於發送月曆之際是否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實難逕以認定或排除。且欠缺受領民眾之個人資料，尚難查核受領月曆之民眾，進而勾稽發送源頭以茲查證。

## 肆、結論

綜上所述，新聞局辦理本採購案係為達成行銷市府施政成果之目的，以月曆印製內容觀之，未發現有宣傳特定政黨或私人之訊息，至於發送人員難以認定或排除其是否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新聞局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無償代為發送，係基於行銷市政之職掌範疇，在無其他證據佐證下尚難認其涉有不法；新聞局擇定之配送單位或人員其發送方式未臻一致，且對於後續流向未加管理，引發外界質疑，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建請新聞局針對月曆印製數量、發送管道、數量配置等事項檢討其妥適性，以杜爭議。

##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1.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印發 2014 高雄市（五月天）月曆案」調查結果報告。
2. 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在審議之前，請主計處與政風處報告市政府印發 2014 年「五月天」月曆」爭議調查結果。先請主計處報告。

###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現在由主計處來報告高雄市新聞局印製的「2014 年高雄市月曆」經費動支與核銷情形，這次的報告是在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第 7 次會議經議長裁示，由本處針對這個問題詳細查明以後向貴會提出報告，我們現在就把查核的情形向大會報告。

爲了瞭解本案的情形，我們就新聞局的預算編列及動支、驗收付款程序及其經費實際核銷情形進行查核，整個查核結果是這樣的：

首先先說明一下，市政府新聞局爲推動市政行銷業務，於 102 年度預算內「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工作計畫，經費編有 1,581 萬多元，其中編印不定期刊物之業務費計有 670 萬元，與本案相關預算如下：

1. 編印月曆（桌曆）或筆記書等贈送外賓 95 萬元。
2. 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文之高雄簡介等，編了 230 多萬元。

整個經費的動支情形是這樣的，月曆的印刷業務因爲結合偶像團體印製，造成各界索取非常熱烈，以致編列的經費 95 萬元不足，所以由同一級用途別科目中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105 萬元，總計以 200 萬元的預算，辦理印製 7 萬份月曆。

整個經費的動支，從開始籌編至法定預算的執行，前後需歷時 1 年半以上的時間，在此期間，若有客觀環境或政策變更，將使歲出預算的執行與原先計畫有所變動，若所有歲出預算用途無法調整支應，將失去彼此調節挹注的彈性，亦使政務推行受到阻礙，所以在預算法與預算執行要點皆有規定，同一工作計畫內的用途科目如果不夠，可以彼此互相彈性調整。

新聞局印製的月曆也是在這種情況之下，95 萬元以外不足的部分，在同一用途別——業務費項下去調整勻支，這個部分我們認爲它沒有違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在經費核銷的部分，本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開標，並於當日決標，金額約 156 萬元，分二期驗收。第一期驗收合約規定是在 12 月 11 日要印製完成，廠商於 12 月 10 來函完成印製，新聞局於 12 月 13 日完全驗收合格。第二期驗收自第一期驗收完成後四個工作天要完成配送，配送到 88 個配送點，全案也在 1 月 6 日整個驗收完成。新聞局也根據契約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 1 月 10 日完成付款。

整個案子來看，經費動支係在同一個計畫業務費項下調整勻支，在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中是沒有違反規定的，新聞局也依照契約規定完成核銷作業，以上是我們整個查核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我們並沒有說你們違法，重點是這些東西用到哪裡去？這才是重點，又沒有人說你們違法，有人說你們違法嗎？你聽得懂嗎？這些月曆的流向如何才是重點，你們送這個報告來沒頭沒尾。接下來，政風處陳處長報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議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放 powerpoint ？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謹就「新聞局辦理 2014 年行銷月曆發送案」進行專案調查報告，報告內容分為四項：報告緣起、質詢摘要、查證情形與結論。報告緣起與質詢摘要部分請參閱報告書，我們直接報告查證情形，報告如下：

本案採購相關程序，其標案是「印製 2014 年高雄市月曆採購案」，預算金額 200 萬元，採用公開招標，以最低標決標，在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招標，11 月 5 日開標，投標廠商計有「曦望美工設計社」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最後是由「曦望美工設計社」以 156 萬 3,420 元得標，於 11 月 18 日簽訂契約，並於 12 月 12 日與 13 日辦理驗收，驗收的部分是清點印製 7 萬份月曆；1 月 6 日進行複驗，複驗為送達指定地點以後，由機關完成配送簽收，並確認 1 月 6 日完成全面驗收，這是屬於採購方面的。

另外，有關月曆發送方式是否妥適？月曆發送是由新聞局採直接與間接，也就是透過相關機關或人員等多元方式辦理。從 2012 年至 2014 年印製數量與配送地點來看，101 年是 11 萬份，有 69 個處所；102 年也是 11 萬份，88 個處所；103 年 7 萬份，也是 88 個處所，也就是今年配送的地點、處所數量與去年都一樣。

有關月曆發送單位與數量的統計，依據新聞局所提供的資料，府本部有 1 萬 6,564 份、各區公所 3 萬 4,680 份、新聞局 1 萬 1,516 份等，其他發送單位請參閱報告書。

對於新聞局擇定相關配送單位或人員之疑慮，因為配送發送目的係以無償方式發送予不特定民衆藉以行銷本府施政成果，該月曆主要內容除了「五月天」樂團的肖像外，還包含一些觀光景點與重大建設等，檢視其內容並無宣傳特定政黨或對象之內容。

有關月曆發送費用，採購經費運送到指定地點外的費用，其它將 7 萬份直接發送給民衆的部分並沒有編列相關的費用，這一部分是無償代為發送。

月曆發送程序的部分，因為月曆係針對不特定民衆發送，並未限定受領民衆之領取資格，故亦無留存相關簽收資料。有關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的部分，這些部分應該是屬於新聞局業務上的範疇，由他們來決定配送與發送。

有關行銷月曆是否公告發送資訊的部分，這一部分據我們瞭解，在 12 月 17 日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中有公告將於 12 月 20 日在四維大樓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這一部分除了府本部之外，部分區公所也有公告，其餘配送單位或人員發送方式未廣泛周知，以致招致外界質疑，此部分新聞局有欠缺周詳之處。

有關月曆是否被特定人士挪作私用部分，因為新聞局擇定配送單位或人員係以無償代為轉發，故無留存相關受領民衆相關資料。對民衆而言，發送月曆係屬行銷市政之目的，發送人員於發送之際是否有特定的政治和私人目的，就目前的證據觀之，我們尚難逕行認定。

就這整個案子我們做了三點結論，這個採購案係為了行銷市政府施政成果為目的，以月曆內容觀之，沒有發現有宣傳特定政黨或私人的訊息，至於發送人員尚難以認定或排除其存有特定政治或私人目的。

另外，新聞局擇定之配送單位或人員，以無償代為發送，係基於行銷市政的職掌範疇，在目前沒有其他證據的佐證下，我們很難認定其涉有不法。另外，有關配送單位或人員，其發送的方式沒有達到一致性，對於後續的流向未有效控管引發外界質疑，這部分我覺得有未盡周延之處。我們建請新聞局針對於印製的數量、發送的管道及數量配置等等事項，可以檢討其妥適性，以杜絕爭議。以上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那一天提到針對這個月曆，我們對於整個採購發包沒有問題，但是是末端怎麼送出去及給誰，我們對這個有很大的爭議。

首先我要對政風處長提一個看法，我不知道那一天開會的時候，你有沒有仔細聽。我就舉第二大類的各區公所這一項，那時候 38 個區長都在裡面，三民區 34 萬人才分配到 400 份，鳳山區 35 萬多人分配到 800 份，我們總共有 38 區，鹽埕區也分配到 400 份，你有辦法加到 3 萬 4,600 份，這顯然有問題。對你們這份報告，我極度不滿意，你們根本在敷衍了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把議會當成什麼了。

**黃議員柏霖：**

你們根本就是敷衍了事，你們根本就沒在查，你當什麼政風？府本部 1 萬 6,500 多本跑去哪裡？就只寫一個數字，要發送一萬多本也是大工程，拿給誰都不知道。還有，高雄市的媒體有多少人，冠了兩個字「媒體」發送 1 萬 1,500 多本，媒體可以領到 1 萬 1,500 多本，我隨便去抽樣，高雄市有很多的記者都沒有領到，這個數字你們也敢來議會報告，議長，我覺得起碼這三大類，我要求政風處長再去查清楚，這個數字你怎麼敢來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是這樣。

**黃議員柏霖：**

我一直覺得政黨政治，你有特定支持的政黨，你要幫忙輔選，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天經地義，但是你要利用下班時間，不能動用公用資源。請教主計處長，印出來的「五月天」月曆」算不算公家資源，可以隨便挪給人家使用嗎？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印製是市政府印的，應該算是。

**黃議員柏霖：**

是嘛！那可以隨便讓別人使用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為了行銷而發送的。

**黃議員柏霖：**

對，如果公平發放我們都支持。處長，就如同我們 1 月 1 日的升旗，很多民衆三點多、四點多就到文化中心去排隊，爲了要公平的拿到那一張捷運卡，大家一個一個排隊，4 萬人照規定來，這樣我支持；但是如果像你們這種方式，那 4 萬人就不用來了，我直接發送某人，不用來就可以領到，

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嗎？處長。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我們是看到他們有 88 個發送點出去，當然這個分配是新聞局認為怎麼樣發放是最適當的。

**黃議員柏霖：**

沒錯，所以他是一個公務對不對？不可以隨便讓人家使用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他完全是做行銷。

**黃議員柏霖：**

議長，你看這是公務嘛！這是利用公家的資源印製的東西，發送出去就是要公平合理。所以剛剛處長也提到，說因為不是給特定人，特定人要領東西又沒有留資料，所以也不知道要拿給誰。這樣乾脆就不用印了，你以後要怎麼驗收，這種東西送出去總是要有收執條。至少這三項，你們就有問題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各區公所假設分到 800 份，我算了一下，38 區也才 30,400 份而已，而且還有只領 400 份的。

**黃議員柏霖：**

而且很多區長都只領到 400 份，三民區就只領到 400 份、鹽埕區也 400 份，很多區都只領到 400 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而你們的報告書上寫 3 萬 4,680 本，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

**黃議員柏霖：**

所以處長你們根本就沒有去查，至少這 38 個區公所要回函一下，計算一下到底是不是確實這個數字。如果你們的工作只是把新聞局的資料給你彙整再拿來議會報告，那我們還要政風處做什麼？議長，我這樣說應該不過分吧。

再者，你說媒體分到一萬多本，很多媒體記者聽到也嚇到，他們哪有那麼多從業同仁，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假設一個人發兩本，其實這也陷媒體記者於不義，為什麼一般市民就要早上 9 點去區公所排隊領取，而媒體一個人可以領兩本，更何況高雄市也沒有 5,000 個媒體，這點你們也要去查明。

府本部分配到的 1 萬 6,500 本到底是發給誰，高雄市這十天有一萬多個外賓來嗎？我不覺得有這麼多外賓。對啊！他們說是發給外賓，否則府本

部要發送給誰？因為要發送給市民的就已經透過區公所了，是不是發送給外賓的才去府本部領取，一般市民不可能跑到市長室領取，因為已經分送到各區公所了，為什麼他們可以發送到 1 萬 6,000 本。我問你如果這些東西如果都沒有出去，或者是給非特定人出去，這樣合理嗎？

愈來愈接近選舉了，我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要很清楚，大家領的是中華民國，領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錢，不是某一個政黨的錢，所有的公務預算就要用在公平合理之上。就像議會，議長做得正，我們就可以說得理直氣壯，議長，我們如果亂發，也不敢在這裡說這麼大聲，大家就是要公平來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議長，我要求這三項再查清楚，到底是誰領走了。剛剛處長說過這是用公款印的公務，是不可以隨便發送的，年後再開臨時會的時候，我希望你再來報告一次，那 38 個區每一個區領幾本，你去查清楚。再來，到底有多少媒體來領，也要寫清楚，起碼你要寫某某報社 100 份，這樣才算數，不是像這樣匡列一個媒體的項目就寫一萬多本。再來是府本部的一萬多本到底有沒有發出去，你也要盤查一下。處長，我要求的這些，你做得到嗎？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數據的部分，因為新聞局提供的數據是這一部分，比較細項的部分是不是由新聞局來說明，因為我們手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才要你去查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你先聽我說。當天許多議員在這裡提出質疑的時候，包括李議員雅靜請每一區的區長來問，大部分都領到 400 份。但是他報給你的數據是各區公所總共 3 萬 4,680 本，你就照他給你的資料寫下來，這樣要政風處做什麼？我還特別拿計算機算了一下，38 區乘以 800，假設都領到 800 份，算起來也只有 3 萬 400 本而已。

**黃議員柏霖：**

何況也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計算下來也不到 3 萬 4,680 本，何況每區都有領到 800 份嗎？我看都是領到 400 份而已。

**黃議員柏霖：**

我們三民區 34 萬人就只有領 400 份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是這樣，你接到這個案子也沒有去查證。

**黃議員柏霖：**

你應該要透過查證，他們到底領幾本，你要核算，不是他們給你什麼數字，你就直接拿來給我們，這樣我們自己去看就好了。我是希望真的要建立一個慣例，就是大家要很清楚這是公務。你如果公平的在區公所門口發放，一個區公所給 1,500 本，大家公平發放，這樣我們都很支持，因為每一個市民有同等的機會，應該是這樣。而且不能差那麼多，有的一區 2 萬多人分到 400 份，我們三民區有 34 萬人，是他們的 17 倍，結果三民區也是分到 400 份，這樣我也替三民區的民衆抱不平。這樣公平嗎？連這種基本的常識，要怎麼分配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譬如說 30 萬人口以上的分配 800 本，20 至 30 萬人口的分配 600 本，如此有一個規定，我們就覺得可接受，可是也沒有。

再來，你說不知道誰是特定人去發給不知道的高雄市民，都是達到行銷的目的，沒錯，如果你是公平的發出來，我們都支持，就因為你們沒有公平發出去，不公平嘛！公務不應該這樣被濫用的啦！這沒道理而且還有違法的問題，公家財產怎能隨便讓人使用，所以議長我建議，針對這三大類你要去盤查，如沒發出去也有庫存，你們要去盤點，未來所有的公家的資源都要看好，不是給人特定選舉在使用的，議長我的建議是這樣，應該要合理。謝謝，我發言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處長，我剛聽黃柏霖議員的質詢，我嚇到了，我也是當選全國十大播音員第一名，新聞局頒獎的，我有十幾個電台，他說一萬多本，難道要誣賴我嗎？我只拿到議員那一份而已，你一萬多本送到哪裡？將清冊內容向本席報告，我是議員兼媒體工作者，有 14 個電台，快樂廣播網名聲很響亮，是市政府對我比較討厭，你說一萬多本發完了，請教處長你說「五月天」、六月天、七月天，我昨天還在問，我還不認識，我說「五月天」很有名嗎？我還誤說成六月天，主席也笑了，那是很值錢嗎？我請教你媒體發了多少本？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謝謝議員的關心。



**鄭議員新助：**

講大聲一點，我是好人，壞脾氣而已，不識字。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的統計資料，這部分是新聞局提供的，後面的細目部分，因為沒有進一步提供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就無法再查核相關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他問你媒體拿幾本，你就照數字報告。

**鄭議員新助：**

我本來是不想問新聞局，因為他給我兩張票，我以為只有我有，我欠了人家的情，所以就不要問新聞局，但剛剛問一問卻是形成「黑狗偷吃，白狗受罪」的結局，我也是媒體的一分子，你說一萬多本，到底誰拿去？本席要求送一份明細給我，這不過分嘛！說不定都賴給我鄭新助，我不就倒楣死了。是不是？看你們媒體是發去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嘛！你們媒體 1 萬 1,516 本是怎麼發的。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於這部分政風處沒有相關的資料，是不是請新聞局來說明，因為政風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鄭議員新助：**

政風處是在調查什麼？乾脆換我來做。你剛剛說發去哪裡我沒意見，如是像菊姊發的那種恭賀新年的，一直發出去沒有登記的我沒意見，但這個是要花錢、很貴的，人家去向我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花老百姓的錢，無所謂啊！他們就盡量去發啊！

**鄭議員新助：**

剛剛黃議員說的，連媒體也發出去了，我也是媒體一分子，卻沒有拿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1 萬 1,516 本，真的有那麼多媒體嗎？

**鄭議員新助：**

到底是那一個媒體拿去的，是有捧場的，才有發嗎？我就沒拿到，我是小角色嗎？

貴局包括其它單位如要宣傳就傳真給我，還有待會兒要備詢的農業局，我還要替你們說好話。

一萬多本是怎樣了？拿來讓我回收還可賣些錢，到底拿去哪裡卻不知

道？錢也不是這麼花的，公款也不能這樣花，那麼貴！又不是只印一張恭賀新禧，一張紙幾毛錢而已，編那麼多錢的書，你不知道那是最有名氣的「五月天」，結果發去哪裡你卻不知道，本席要求一份發給媒體的明細，請主席裁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新聞局長說明一下，你這媒體 1 萬 1,516 本是如何發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主要是發給一些電子媒體，大概是 51 台至 55 台，還有無線電視台，另外報紙的部分，我們是放在新聞服務科（二科），我們有通知媒體朋友，他們有需要可以來拿，這月曆是大家有需要盡量給大家，確實是這樣。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們有兩張門票給我，我不知是不是只有我有，別的議員是不是有我不知道，我欠你的情我老實說，如果一萬多本賴給媒體，剛剛黃議員質詢的，我是不要負責那些，我先講明，我也算在媒體二十幾年了，身體還很健康，昨天還說過蔡同榮委員去世，說不定我明年還當議員，將明細給我，我不會洩漏個資法，你到底這一萬多本發給那些媒體，以後我去拜訪，向他學，這樣好不好，我說這樣不過分嘛！不能花公款來做為私人的人情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議長、鄭議員報告，除媒體以外，其它一些有需要的，包括議員，因為數量確實不夠，我們都會提供出來，大家都是從這個數量裡挪出。

**鄭議員新助：**

差那麼多！你送去哪裡不知道，難道是請直升機在空中撒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再提供給鄭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今天你們為什麼要來這裡作專案報告？我說給你聽，就是因為有議員來向議長說這哪有公平？議員一人 30 本，其他要選舉的樁腳一個發 30 本、50 本，四處發，這樣起因的，我跟你說就是選舉快到了，你新聞局到底有沒有公平？

**鄭議員新助：**

我是 30 本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這裡寫議員一人 30 本。

**鄭議員新助：**

我是 30 本而已，不要一萬多本都賴到我這裡，說不定檢察官又要調我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議員領 30 本，現在選舉到了，要選舉的樁腳就有辦法四處去拿，一個給 30 本、50 本的，這是花百姓的錢做人情啊！

**鄭議員新助：**

議長資料 1 份給本席，我了解一下就好，我不會嫉妒人家，我這麼說是有理的，因為一萬多本都賴給媒體，這有污辱到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區公所你們是怎麼算？怎麼加？怎麼湊的？也不可能 3 萬 4,680 本，對不對？局長你自己拿計算機自己湊，你現在一區都發 800 本，那天那些區長來這裡答覆的，大都是領 400 本的，連三民區那麼大區都是領 400 本，其它的怎麼可能領 800 本，唯獨鳳山領 800 本，你們是怎麼湊的？湊給我看看，請坐。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我們上次 12 月 31 日開會到現在，今天 1 月 16 日共有 16 天的時間，我向來尊敬、敬重政風處和主計處，因為你們所做的事非常專業，我們財政靠主計、財經，風紀問題靠政風，你們也有口碑，但好的、壞的我們不知道，現在來討論。這筆預算加起來決標後是 156 萬，我算算總共，政風處 5 張紙扣掉封面，4 張紙 156 萬，這麼多議員在質疑，拜託政風處替市民把關，調查有什麼問題？不是說他一定有什麼廠商之間的問題，但這裡面有些行政疏失，你可以去糾正，你完全沒有指出來，這就是政風處。

我先問新聞局長，在這 7 萬本裡面你們打算多少要送給外賓的，幾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整個外賓的部分是送給包括中央的部會首長，一些民意代表，還有包括外地的市民我們都會提供。

**李議員雅靜：**

外地的市民有哪些？你越是這樣說的話，待會有人又要抓狂了，你豈不是自找麻煩嗎？送多少？你直接告訴我數字。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沒辦法詳細預估我們寄送出去的。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又說沒辦法，要不要說，你一句話就好了。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請同仁幫我算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你爲了月曆的事已經是第二次來報告了，你到現在還要請同仁報告，幫你算一下？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譬如我…。

**李議員雅靜：**

表示你們整個新聞局都不認真嘛！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本來都要被裁撤的單位了，還在這裡幹什麼？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各旅行社和中央部會首長是 4,100 份，台北聯絡處 200 份，至少這些部分都是包括…。

**李議員雅靜：**

什麼是台北聯絡處？什麼是外賓？這個你不用解釋。政風處長，請你解釋，什麼是外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處長，請說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外賓是有關於國內和國外相關的，只要是來參訪或有接觸相關的外人，應該都是外賓。

**李議員雅靜：**

來我們這裡參訪的，對不對？剛剛你有聽到賴局長怎麼說的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或者和市政有接洽的。

**李議員雅靜：**

他剛才說的是什麼？旅行社和台北聯絡處，還有哪裡？中央部會啦！都送到哪裡了？你把一些莫須有的事亂扯，難道你要叫中央部會的人發新聞稿向你說，我們沒有收到這個嗎？你把數字灌在這裡對嗎？都送給誰了？處長，所以你這一本會不會太厚了？就 4 張紙而已，竟要 156 萬。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員報告，我們會就現有的東西，我們會來查。

**李議員雅靜：**

問你一個問題，還是我幫你邀請 38 區的區長進來讓你問，因為我現在時間很多，問問各區公所他們把這些東西送到哪裡了，各區公所都有政風室，可不可以請他們幫忙查，可以啊！大家送出來一人一張就好了，至少就有 38 張，處長，你有在處理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員報告，因為…。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要報告什麼？總共才 4 張紙而已，依我看來，這兩個幾乎是一樣的。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政風處在查證的時候，也是由業管單位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來查證。

**李議員雅靜：**

你們就是沒有去查嘛，提供資料幹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資料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要照本宣科大家都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政風處根本沒用嘛！你都要照他們說的，就不用設政風處了，設政風處幹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是說有關於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是負責監督公務人員有沒有貪瀆行為，你們就必須要查，因為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如果要照他們送來的，就不用設政風處，今天也不用請你來了，就依照他提供的就好了嘛！各位同仁，你們看高雄市議員每位分到 30 本，63 位共 1,890 本，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每位 30 本，你乾脆就不要給我們，這是事實啊！你看媒體 1 萬 1,516 本。

**鄭議員新助：**

「媒體」可是要說清楚，因為我也是媒體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 4,100 本，你乾脆全部都不發，豈不是更好嗎？審預算時，你們都拜託議會讓你們過，或是怎樣等等，結果讓你們過了之後，你們卻拿去亂搞一通，連最重要的民意代表，你卻每位給個 30 本而已，你是在騙小孩嗎？反之你們卻到處亂發，而且我們還叫每位區公所的區長到場核對，我聽到只有一個區公所發到 800 本，其他的都是 400 本。我告訴你，如果一區 800 本的話，38 區也才 3 萬 400 本，可是你這裡卻寫 3 萬 4,680 本，哪有相差那麼大呢？是真的只是來應付議會，或是怎樣呢？

**李議員雅靜：**

其實他還有沒寫清楚的，各旅行社裡每個旅行社分幾本，各中央部會首長每人可以分幾本，中央有幾位首長可以讓你送的，竟然可以送到 4,100 本，處長，這就是你們政風處查出來的資料嗎？現在是新聞局賴局長陷你於不義，還是你們根本是查察不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處叫他們提供的話，因為細部的部分他們沒有提供。

**李議員雅靜：**

那不是細部的部分，本來就是你們要查的東西，不然叫你們出來做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譬如旅行社，我們要了解他送給哪些旅行社，才有辦法去比對，因為我不能廣泛的向每個旅行社去查，我這樣可能也不禮貌，對其他旅行社不禮貌，因為有些細目應該是由新聞局來說明，我們才有辦法去核對某些東西。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個是議會責成政風處查的，不是你主動去查的，假如是你主動去查時，你可能礙於同事間不好意思，因而就算了，但是今天是議會議長在這裡當場裁示麻煩你們查的，你們查成這樣，竟然還敢拿來這裡報告，現場有誰看得下去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如此，處長，我請教你，你在高雄市政府任職處長多久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擔任處長一年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年多。〔是。〕這一年多當中，也是有一些弊案出現，有哪一件是政風處自動提報的？有嗎？應該是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政風處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到現在都沒有，對不對？姑且不說，你到現在都沒辦過，自我當議員二十年以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從沒辦過半件案子，設這個單位不知道是做什麼用的，暫且不說你沒辦過，連前任幾位也都沒有辦過，高雄市政府到底有幾件弊案？眼前就好幾件了，可是政風處從沒主動提報過一件，完全都沒有啊！設這種政風處要做什麼，我實在想不透！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是不是能要求政風處調查分送給各區公所的這 3 萬 4,680 本發到哪裡，就是每個區公所分到多少本，這個東西的去處去哪裡？列出它的明細；再來，各旅行社、中央部會首長的 4,100 本，這些都有明細的，這個一定有，他們一定有的，因為他們會造冊，你竟然連這個都拿不出來，豈不是砸了政風處的金字招牌嗎？我要求要把這些資料提供給議會。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針對府本部、各區公所、新聞局三個單位，這個詳細資料你回去再查核一下，我們再另外排個時間報告。

**李議員雅靜：**

議長，其實給旅行社的量比給議員的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用想的也知道。你看這 4,100 本也無處查證，他就是東拼西湊的亂寫一通。

**李議員雅靜：**

而且它的科目也不一樣，主計處長，這個印刷如果是行銷高雄就算了，你說那個是同級的，編印中、英、日等多種語言之高雄簡介、明信片、摺頁等文宣，於國外參展、致贈外賓、寄送我駐外單位及華僑團體等，這些經費項下去支應，這樣很牽強，你知道嗎？你怎麼會核准他們用這筆錢呢？枉費你的專業，在原高雄縣也深受大家的敬重，而今你來這裡，不能用的東西就是不能用嘛！他們如果覺得經費不夠，為什麼不多編一些？當初就多編一些不就好了，哪需要有一年不編，因此要編明年度時就不用編了呢？不夠再從別處挪支勻用，這樣不是在藏經費嗎？你覺得這筆可以核銷嗎？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費的動支中央有統一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你要好好回答，這個我有問過了喔！嚴格來說，這是不能核銷的，你卻給他用，你是要擔負這個責任的。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整個經費的動…，就是整個預算編列到執行，前前後後大概有一年半的時間，所以在預算法和相關規定裡面，它有一些彈性設施，就是同一級用途別科目的話，如果有一個經費不足時，其實它是可以互相調整支應的。

**李議員雅靜：**

那就是我向你說的，為什麼新聞局要用什麼錢時，就可以這樣子互相勻支過來勻支過去，別的業務單位，像公部門，姑且不說哪裡，像工務局、水利局某一個款項的業務項目的經費沒有，就是沒有了，我說：「你們那個不是同樣是業務費就可以勻支？」回答：「不可以勻支，是你們說的。」差這麼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如果是特別的經費當然有限制，譬如債務費，就不能用，或特支費也不能流出去，也不能去調整，這是有規定，但是我覺得可能看狀況，一般來講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法令有特別規定哪一個不能動，那個就是有限制。

**李議員雅靜：**

看狀況就是你的自由心證嘛！對不對？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沒有，這個當然是法令規定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誠如政風處說的，自由心證嘛！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法律規定是這樣，還有要看是不是業務需要。

**李議員雅靜：**

我要提醒你，這個責任你在擔，你自己准的你自己就要小心點。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會注意相關的規定。

**李議員雅靜：**

不要常常核准這個東西。這是要對外宣傳的，結果你們拿來印月曆，這些月曆都只給這些單位而已，真的有達到那個目的嗎？那表示這筆經費根本不需要編列、不需要用到，沒關係，我們來逐年調降。你們督促不力，處長，你督促不力，表示你編列預算這裡，你沒有依實際的狀況來編列預算，壓縮其他局處的預算。這一百多萬我們可以做很多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各機關再看看，檢討怎麼樣能夠做比較適當的編列。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認真研究新聞局的預算。議長，是不是再請他們把相關的資料明細再送到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說實在是我講了反而更漏氣，我很不想講，但是聽了很難過。發到議員手上的 30 本一下子就被索取完了，後來民衆又來索取，我就叫我的助理打電話到新聞局，新聞局回應不分大小都是 30 本，那這樣就無能為力。結果，民衆拿來向我炫耀，到某某那裡拿就有，我很不喜歡講這種事，因為新聞局和我無冤無仇。他拿來向我的助理炫耀說，向你們要不到，向某某人拿就有拿到，還拿 2 本給我看，我實在是很漏氣！我很漏氣！我不要去講這種事。

那個一本沒有多少錢，我沉默不去回答。這樣實在是不好，議員才 30 本，30 本一下子就被要光，向他們說沒有地方可以拿了，結果人家拿 2 本來向你炫耀說是向什麼人拿的，我不要去講人家的名字。我還去那裡要 2 本，議員，你這是比較小角色嗎？我反而被人家漏氣，我講這個實在是心有戚戚焉！你聽得的懂嗎？我不便講什麼。

我只對這點不平衡，貴局新聞媒體有一萬多本這個問題，我要求一個下落、一個明細表，我只要求這樣而已。主席，我只要求這樣，才不會被說我也有分到，說不一定我拿去賣。局長，我對你都很善意，對貴局、對所有的市政府都很善意，結果愈有善意的愈吃力不討好，請將一份資料再補給本席。議員要不到，一下子就分完了，我們議員一個人才 30 本而已，我不敢去要，我臉皮這麼厚，還敢跑去向新聞局要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員要不到。

**鄭議員新助：**

來向我要不到，我說每位議員才 30 本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參選人的助選員、助理。

**鄭議員新助：**

我不瞭解，向我們要不到的人就去拿兩本來炫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樁腳可以 30 本、50 本。

**鄭議員新助：**

他拿 2 本來說：「向你這個議員要不到，我就去向某某人要 2 本。」我不知道他去向誰要的，是去向議員索取的或向誰索取的，我不瞭解。我本來不要講這種事，講起來心酸，因為我書讀得不多，讀國小而已，還有我不屬任何派系，也是惹人怨。這個媒體的，拜託資料送給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澐，請發言。

**周議員鍾澐：**

我三十年前也有做過行政人員。我那時候是比較倔強、嘴硬，絕對都依法秉公處理，不只要依法還要秉公，不要讓人家這樣怨嘆，什麼東北派、西南派，換我講，中原派；中原的比較中正，不偏不倚，東西南北到最後還是歸中。中是怎樣？中是要中立、要客觀，不要被人一路罵，我聽了很痛苦。局長，我向你建議，以後就是要說明公開、透明，不要到事後被人家再用專案報告出來說明，都很麻煩。

現在真的都有雜音了，也有人跟我講，不只有月曆，還有那些小卡片、明信片，你上次答覆只有 1,000 份而已，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離譜。如果真的好，好東西不要只給貴賓、來賓，甚至給「神秘的嘉賓」，那個神秘嘉賓，就像剛剛議長講的，是要有特殊目的神秘嘉賓，那就很麻煩了。那不只是在朝的不爽，或是在野的不爽，其他的更瞭解、更糟糕。

好的東西，像你講的 Postcard——明信片，真的搶手就多印一些，雨露均霑，不要只有獨樂；孔子講的要眾樂，不能只有獨樂，要大家都快樂。局長，像明信片，你對本席的建議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我們盡量，最近跟「五月天」合作，不管是月曆，或者是明信片效果都很不錯，也很多人索取，未來我們會評估那個量。明信片也是因為這幾年逐年下降我們的金額，所以它大概只有 1,000 份。未來的評估，要不然就不要做，要不然做的量再多一點。

**周議員鍾濞：**

對。局長，明信片那個不錯，只有 1,000 份，1,000 份哪有多少，你印 1,000 份的成本是多少？我請教你概估知道的。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1,000 份可能幾萬塊或幾十萬，它一份可能是十幾二十塊錢。

**周議員鍾濞：**

如果你有寫過論文的，或者寫過什麼的，你印 10 本的論文，成本可能七、八萬，你如果印 100 本，可能才 8 萬，因為實際上只有紙張費用，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印 1,000 張做什麼？不然，你印一萬張或三、五萬張，跟月曆一樣，你說幾十萬，我保證一樣是幾十萬多不到二萬塊，因為那個紙張的費用而已，版費什麼都一樣，製版費都一樣。你是新聞局，印刷品你都很清楚。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這個未來我們會來評估，量的部分，如果做出來好的東西，它吸收高，量我們就多做一點。

**周議員鍾濞：**

因為你是預算有限，被議會刪掉，沒有錢去印，所以才印明信片 1,000 份。明年我有當選，假設這一屆有當選，如果你有多到一萬份，多印一萬份算我周鍾濞的經費，不是說平均，是多印的那一萬份，我比較沒錢，我再來給你贊助。這樣很好了，都不用動支什麼建議款，周鍾濞個人的。你如果授權給我，我跟你買一萬份送給別人，不用被你講議會把你刪、刁難你，經常門把你刪掉，絕對都不影響預算多寡。局長，你應該瞭解我的心意。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周議員，我瞭解你的意思，我照你的意思，我瞭解。

**周議員鍾濞：**

這個好的產品，只有讓一些人或某幾個人拿到，只有真正的、適當的人在拿取，真的就很冤枉，辜負了你們的美意。我拜託你們做公正一點，好的，我都給你支持，但是你發放的標準，或者發放的對象跟印製的數量，有做得不理想的，我們向你提出批評，向你提出建議，希望你在來年，都

能夠像我們給你建議的去做。「五月天」表演的那些，我向你建議的，包括敦親睦鄰的那些措施，我已經請教育局的體育處訂出一個好的標準，以後讓你們在辦的單位，也不要那麼困擾，我想都有一定的標準跟客觀的數據來做依據，不要讓外面的講得很痛苦，里長也痛苦、議員也困擾，你們官員及一般的人也被罵的滿頭包，我想也不需要這樣。

事情辦得好，我們就是要歡歡喜喜、快快樂樂，不要到最後大家都很大火，這樣很不好。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謝謝周議員。

**周議員鍾滋：**

給你們的建議，你們要深自檢討改進，確實的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是不是針對第一項，府本部的 1 萬 6,564 份、各區公所的 3 萬 4,680 份以及新聞局（媒體）的 1 萬 1,516 份，我們再另訂時間，政風處長及新聞局長，你們將詳細的明細列一份再來議會報告，擇訂下禮拜一，時間來得及嗎？可不可以？下禮拜一可以，再請三位過來報告，將詳細的明細給各位議員，下星期一早上。

我就是說嘛，我們向市政府建議的事他們都當成馬耳東風，沒有當成一回事。難道真的必須要存在 31 個局處？有幾個局處合併不行嗎？一定要這麼好看嗎？當時因為熱比婭事件把新聞處裁撤，那段期間也是照常運作。

接下來繼續審議總預算案歲入部分，從總表 12 第 32 頁規費收入，從民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的徐議員榮延就座。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查第 4 款規費收入，請翻開第 32 頁第 43 項、民政局規費收入、預算數、8,81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延續昨天的話題，在服務費的部分，昨天科長和局長立即來向本席說明，可能是時間上有落差，所以服務費經費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議長，雅靜要向你報告，昨天雅靜有提到萬年季的部分，左營萬年季連同鳳山區加起來每年至少都有 2,000 萬，左營這邊辦了十幾年了，每一年的成果報告裡面，完全都沒有附加任何一個字是在評估經濟效益，它是否

能為高雄帶來多大的成效，還有這個活動能為高雄帶來多少的觀光人潮？理當在計畫書的一開始會有一個預期值，可是結束後，你應該估算今年的成效，就像黃色小鴨一樣，他們可以在展後算出來可以為高雄帶來多少觀光人潮、多少的經濟效益，這些都估算得出來。

但是花 2,000 萬的萬年季，一個字都沒有寫到。議長，我要向你報告，這一本三百多頁，我也很認真，2013 年及 2012 年的我都看過了，這兩本完全都沒有寫到。昨天會議結束後，我有拜託局長請科長將我要的所有經濟效益和評估寫出來，他跟我說這樣還要花錢重寫一本。這本來就是廠商要做的事情，本席要的是經濟效益評估表，他拿的是成果報告書給雅靜，我覺得這是很不對、不專業的。花 2,000 萬辦的活動，裡面都是照片，都是新聞簡報，要這個做什麼？是不是可以拜託議長，我這裡需要這些資料，是不是請議長裁示，因為這是每年都花 2,000 萬，後來左營編列 1,500 萬，鳳山編列 500 萬，完全都沒有寫到這些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花錢的方式真的嚇死人。

**李議員雅靜：**

完全都沒有寫到。其實還有地方的民衆向我抱怨，給他們帶來一些不必要的交通不便，以及在生活上覺得很煩雜。我跟他們說，這是為了要帶動高雄的觀光，有時候我們稍微配合一下，為期不會很久。可是我想市政府是每年在辦萬年季，這樣延續下來，他們覺得這是全台的一個活動。試問一下，我單純的想看看這麼厚的成果裡面，到底萬年季為我們高雄帶來多少人潮，包含飯店、旅行社等，那些店家，帶來多少的經濟效益及人潮。還有，你們有沒有對這些周遭的住戶、店家做過問卷？裡面隻字片語什麼都沒有。這個敢核銷？我覺得這真的是主計和政風都要去注意，有行政疏失的，該糾正的就糾正。這兩本各三百多頁都沒有寫到這些，只有寫到歷史而已。

所以希望議長幫忙，要求他們要這些東西，而且不能再委外出去了，1,500 萬不是錢嗎？全部都是我們的納稅錢，就這樣讓他驗收通過，輕而易舉讓他的經費核銷過了。在三百多頁裡面我們看不到什麼東西！昨天曾局長還說有，還硬拗說裡面都有寫，我以為我看到眼花沒看到，雖然這三百多頁裡面有很多照片，我以為我眼花沒看到，再重新看了一下。完全沒有，公然說謊！所以是科長害你，還是局長你根本就不認真。我要求你們在過年後的第一個禮拜，把 2012 及 2013 年的評估效益做出來比較，你到底為高雄帶來哪些東西？

還有，如果你們真的有認真想要把活動做得一年比一年好，你們應該要去做問卷，不管是周遭的店家，或是來的觀光客，甚至剛剛新聞局很貼心的有在幫我們做公關，我們的月曆也送給旅行社，偶爾可不可以請他們幫我們為特定的活動做一下問卷，來的觀光客可不可以做調查？可以，可是完全都沒做。2,000 萬是這樣花的，這只是其中一個活動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花錢的速度也稱得上是金氏紀錄，高雄市辦活動的花費，如果以一個活動花費 2,000 萬來算，有幾個 2,000 萬可以花？誠如你說的，事後一點評估效益都沒有。

**李議員雅靜：**

什麼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在做什麼？

**李議員雅靜：**

什麼都沒有。重點就是這本，讓我們可以開檢討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其實可以每年去做精進，可是並沒有。

局長，你可不可以直接允諾我，可不可以在過年後的第一個禮拜將我要的資料給我？簡單扼要的回答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關心萬年季的活動，我想當時的成果報告有送給議員了，但是整體效益的評估，其實是有做的，我想這個資料我再補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還要再補給我，你已經補第二次了。局長，你記不記得你來過，你還請你裡面的承辦人員再另外補這本給我，補的還是不對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所謂的整體效益…。

**李議員雅靜：**

要不要拿給你看，看你第一本拿什麼給我！薄薄的才 100 頁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們每次萬年季辦完以後，一定有檢討會議，而且會做成會議記錄。第二、我們這個效益評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既然說有，那麼請教一下，2013 年就是去年，萬年季連續辦了兩個禮拜，高雄進來多少觀光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總共有 186 萬人次。

**李議員雅靜：**

186 萬人次，怎麼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每一天都會計算進來的人有多少，這個都是交給這個公司，他們有一個統計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你確定有這麼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

**李議員雅靜：**

是在那邊用馬表這樣按，有這麼多人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創造的經濟效益總共有 21 億多，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跟旅行社合作的部分，我們也跟雄獅旅行社有做一個套裝的行程。

**李議員雅靜：**

局長，等一下。稅捐處，那邊算西區，對不對？每年的萬年季，我看了一下報告，不是，應該是說他們的計畫書，每一年的人口都有成長，就是來觀光的，我們對這個是否有所感？對於稅收的部分有沒有所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來消費的部分，營業稅的部分是屬於國稅，所以在國稅局才有資料。目前稅捐機關這邊的數據，可能還要去國稅局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們都沒有在做研究，只是顧你們自己這邊，這樣怎麼會有成長？又怎麼會有進步？這些問題本來就是要去了解的，連你們都不了解，別人怎麼會了解？不然，你們也要去做評估，看看有沒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資料我們會去國稅局了解。

**李議員雅靜：**

騙誰？一年比一年更多人潮湧起來，這要怎麼按，會按到 183 萬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 186 萬人次。

**李議員雅靜：**

186 萬人是怎麼按出來的？哪邊有工讀生？還是工讀生比那裡的人還多。才幾天的時間而已，你是怎麼算的？我就不相你是用這樣按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萬年季辦理的期間總共有 9 天，我們每天都會統計來源的人數有多少？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有旅行社帶來的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旅行社的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也謝謝議會的指教，所以我們已經跟雄獅旅行社有辦套裝的行程。

**李議員雅靜：**

有問卷嗎？〔有。〕爲什麼那個廠商在裡面沒有顯示出來？還是因爲辦得不好，不敢加上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第一次我們答覆議員的時候是用議員的答覆表，議員對這個答覆表不滿意，因爲資料不夠多，所以我要求業務單位把成果交給議員，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整體效益…。

**李議員雅靜：**

成果不是這一本，當初來的不是這一本，要不要再拿給你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一次是給議員的答覆表，我們在裡面有做一個簡單的敘述，但是議員認爲那個不夠，所以我們再要求各單位把成果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如果照這樣，議長，我爲了這個萬年季的資料要幾次了？有四次，卻一樣只要到這一本，根本是敷衍了事。這個東西你敢驗收嗎？敢給他們經費核銷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確有整體效益評估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麼爲什麼不給我們？要一個資料有這麼困難嗎？要了四次要不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第一次交給議員的時候，我們有做這個簡易的摘要。

**李議員雅靜：**

議長，你聽看看，越講越離譜。我們向他要個資料，來研究看看到底裡面有什麼活動可以做參考的，我們只不過單純的想充實我們鳳山的活動，所以要參考你們的，卻連跟你們要個資料都要不到。要了四次，第一次只要到一張紙，整張紙都沒有民政局的字，而且一張紙都沒有寫滿；第二次差不多有 100 張；第三次就是這一本，共要了三、四次，你們的資料為什麼這麼難要到？還是你們都沒有在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難要，議員要的資料我們都趕快盡力的提供，所以才會有三次的提供。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很難要到，我已經很明確跟你講要什麼資料，為什麼你們卻送這一本來？你拿這本來的時候，我還很高興的跟你說謝謝，謝了好幾次，還是一樣沒有拿到我要的東西。換你要跟我說謝謝！我跟你說幾次的謝謝，你就跟我說幾次，耍嘴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他認為你跟我一樣不怎麼識字！那一本這麼厚，我看到那本也頭暈。

**李議員雅靜：**

他都只是拿照片給我們看而已，都是照片，他們認為我們都不識字。什麼時候拿得出來，你既然說有資料，那麼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昨天我本來要向議員說明，但是議員沒有時間，所以我約今天下午向議員做說明，我會要求業務單位把那效益評估的資料交給議員，包括你提到的問卷部分，因為之前議員並沒有提到要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會把這個詳細的資料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再講一次？你剛講什麼？說我沒有提到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說我們的調查報告，譬如說我們有一些問卷調查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補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你連我要的效益評估，什麼都沒有，調查報告是效益評估裡面的一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部分我會再交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需要我再講嗎？我有講過的東西你說我沒有講，這是電視機上即時轉播出去的，你意思是說我是公然說謊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說議員說謊，我是說原來議員要的资料…。

**李議員雅靜：**

說話要謹慎一點，我要和你講話也都很謹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一個活動每次都要花一、兩千萬元，我看高雄市也沒有多少的一、兩千萬可以再花，大家真的需要好好坐下來檢討，不要這樣無止盡的亂花。財政局長，你聽懂意思吧！什麼開源、什麼節流，如果一個活動花下去就要 2,000 萬元，高雄有多少 2,000 萬元可以花？好看也只是一時或幾天而已。180 多萬的人潮，平均一天就要 21 萬人呢！真的有那麼多人嗎？我非常不相信。

**李議員雅靜：**

光是我們鳳山就沒有那麼多人，那些人還是辛苦去找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好看就是照些相，歌功頌德一番，說市政府做了什麼又做了多少！百姓、遊民一大堆都在公園睡覺，他們怎麼不去寫，有多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對於 186 萬人很質疑，看鳳山有這些人嗎？光是看鳳山就知道了，如果真的有，鳳山看起來不會這麼零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希望萬年季，能夠讓很多外縣市的人到我們高雄來，所以我們創造遊客的效益，也希望能夠吸引很多其他縣市的人來。

**李議員雅靜：**

沒有啦！連最有名的，我們新創的雙城會，難道還不夠知名，還不足以吸引人嗎？什麼雄獅旅行社，連帶人來也沒有。我們周遭很多小吃店，又有誰感受到？有啦，感受到你們的活動阻塞我們的道路而沒辦法做生意！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鳳邑雙城會，我想我們的寺廟和店家都有感受到。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只有鳳山，左營也是一樣。如果你今天下午要來找我，你要把我要的資料備齊再來找我；否則，你來也沒什麼意義，好不好？〔好。〕那麼就麻煩你下午把資料拿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局長，萬年季總共辦幾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到去年 102 年為止已經進入第十三年。

**鄭議員新助：**

你說總共 186 萬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是今年的統計。

**鄭議員新助：**

我從白色恐怖時代，就專門在做群眾運動，可以說在 64 席的議員中，我從青少年時就在辦群眾運動了。如果你說平均一天 25 萬人那麼要計算幾次？你是按馬表，還是跟台北市警察局一樣從空中照相來算人數的？我問今年做生意的，他們每個人都說虧錢。180 萬人的話應該會賺錢，但是剛才稅捐處說到國稅局那邊了解，全部都是虧錢的。他們時間還沒到就收攤了，所以我看你們是有「膨風」和「灌水」，雖然灌水不犯法，但是怎麼可能有 180 萬人？是怎麼算出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那是九天的活動，所以我們會去計算。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沒有惡意，你是用什麼方式計算出來的？是按馬表的嗎？還是像民進黨中央的發動方式，一發動就有 50 萬人聚在台北市的中央公園，但台北市警察局的計算方式就幾萬人，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是不是讓我再去了解一下，我們有統計數字，至於怎麼統計？我再去了解一下他的統計方法。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你就是要這樣說，180 多萬人的話，平均一天要有二十幾萬人呢！

我們辦活動要 5,000 人參加就要拚死拚活了，都要強烈的宣傳，怎麼可能一天有二十幾萬人？二十幾萬人帶來的周邊效益是很驚人的，所有東西都會被搶購一空了，20 萬人所到之處就像蝗蟲過境，國語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鄭議員新助：**

就像蝗蟲壓境般一掃而空，不用 20 萬人，只要 10 萬人所到之處東西就買光光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我們活動辦理的時間，從白天到晚上都有，所以進來參加活動的人一定是整天累計的，不會在同時間全部一起進來，所以我了解後，再說明它的方式。

**鄭議員新助：**

那是你的說法，但是你送給本席的，這 180 萬人是如何統計出來的？可是據本席了解，今年在現場擺攤做生意的，都沒賺到錢，比去年還差啦！第一點，這個會被抓包啦！說馬英九總統來之後就一直倒楣，薪資水準還倒退十六年，竟然只有高雄市在大發展？萬年季還號稱大賺其錢，這不就被抓包了。當全世界都蕭條，薪水還倒退十六年，萬年季竟然號稱有 186 萬人，這次豈不就賺翻了嗎？我們都說國稅局怎麼會知道，難道稅捐處會不知道此事嗎？這是被抓包的。因為這樣大家起碼都會有一點好處的，俗語說油水四溢，就是所踏之處都有好處，可是為什麼我看到好幾位做生意的朋友都罵聲連連呢？都說沒生意做，還說比去年更差了。依我看來，屬下提供給你的資料可能有誤差。你平均一天 25 萬人是怎麼算出來的，從幾點算到幾點的？還是連去年除夕的都算在內呢？請你另外給本席。

另外一個，我順便要問的是，社會課應該是屬於社會局管轄的，但是民政局的第二線是社會課，我吃饱都在管這個，可能我晚上都自己在值班。社會課的第二線人員下班後也好，或上班時間，今年度刪減的低收入戶戶數總平均數，它寫在上面的各區公所裡，第二線是區公所社會課，對不對？直屬單位是社會局，請教你，刪掉幾成？這個在每次的大會我都有質詢，原本有的現在卻改爲沒有了，共刪掉幾成？台語你聽得懂嗎？原本有領的，但是今年度被社會課刪掉的。以前一位平均月收入才超過 1 元，昨天有一位說超過 25 元，他來這裡陳情。刪掉幾成？這個台語你聽得懂嗎？你如果不知道就讓知道的屬下回答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你說在社會課領的…。

**鄭議員新助：**

原本有領的，這個不是你們的工作，但社會課屬於民政局管轄，就是原本有領低收入補助的，今年資格被刪掉的人，國語要怎麼說？我這樣說已經很清楚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今年不符合的人有幾成就對了。

**鄭議員新助：**

對，不符合資格的人刪掉幾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幾成嗎？

**鄭議員新助：**

刪掉幾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請一位區長進來，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請三民區的區長進來好嗎？因為他可能比較了解。

**鄭議員新助：**

你管這麼多區，拜託，你是當主管的人，讓那些人來議會豈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統計數字應該是在社會局，民政局這裡沒有統計數字。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對啦！我如果叫這些區長來，我不就被他們打死，這個應該是你們貴局在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不用問社會局啦，這個第一關就是你們民政課嘛，一般我都打電話到區公所民政課，也沒有打去社會局啊！你刪掉幾成不知道嗎？還要問各區的區長？這樣我質詢豈不就像是在「狗吠火車」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那個標準的訂定是在社會局，所以會刪掉幾成，是

社會局…。

**鄭議員新助：**

社會局我問到都不好意思，因為我問他們問到都感到很不好意思了，你都有辦法查到 186 萬人來玩了，你卻不知道刪掉幾成嗎？真離譜！張局長，不然請你進來，我本來不想問你的，因為我問你問到都不好意思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社會局長說大概是 10% 以上。

**鄭議員新助：**

第一關申請的都是送到民政局社會課第一線人員手中，對不對？其實這個不是你的職務，但是第一關如果沒有過的話，就很麻煩了，而且你們還要複查，對不對？今年度要刪掉幾成？新增加的就不用說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並不會預設要刪掉幾成，我們不會有這種的預設，但是每年我們以這幾年…。

**鄭議員新助：**

新增的不用說了，因為再怎麼答覆都是那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現在每年…。

**鄭議員新助：**

就是原本去年有領，今年卻被刪掉幾成就好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根據我們的統計約一成左右。

**鄭議員新助：**

不只！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一成左右，他還可以申覆，因為每年都是在 12 月進行複查。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個我很內行，〔是。〕我沒在讀別的，你可不要看我只讀到小學，況且我現在還在七賢國中補習呢，說不定我日後去參加普考也來當局長，你可不要看我老喔！我今年才 74 歲而已。如果一成的話，議員一職我就辭掉，和你對賭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我們…。

**鄭議員新助：**

你如果只刪掉一成，我即刻辭掉議員一職，同時還宣布不選了，就賭大一點啦！你根本是亂說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成，我們當然是一成多啦，一成左右，但是…。

**鄭議員新助：**

根本是胡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申覆之後，我們差不多還有一成。

**鄭議員新助：**

假如去年和前年有領的部分，你今年刪掉一成的話，我就宣布退出政壇，同時也不當議員了，立刻就辭掉它，我說了就算數，就賭大一點啦！這樣你也硬要瞞，一成而已？有很多人都…，那有好幾個案子，所以我去問區長不問你，你聽得懂嗎？因為話說輸你，況且「識字的善辯」嘛！假如當事人的父母離婚都五十年了，我再怎麼說都是這些，議長，我自己都說到不好意思了，依我看來，你也會背了。五十年後，夫妻雙方分別都再嫁娶了，這些財產還是算到他們兄弟的頭上，你知不知道呢？這樣被刪掉資格的就約一成多到二成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就是活動辦得很風光，錢多花一些，讓所有百姓都看到所辦的活動，而社會補助…。

**鄭議員新助：**

如果像你說的只刪一成多而已，我就賭辭掉議員，不當了，從今天就退出政壇，賭大一點啦！你們刪掉二、三成以上，你知道嗎？你們連那個媽媽都 95 歲了，他守寡三十五年後再嫁人的，人家兄弟現今當董事長有錢了，竟然還算在內，這樣可以嗎？我不想問你，是因為我要問第一線的人員，你們根本是沒溝通好，那個全部都要合併計算的，對不對？是不是要併入計算？是不是要合併？假如他 5 歲時，父母離異了，之後父親再娶一位太太，也生了孩子，還有財產，這個都併入之前這個孩子身上，你看這樣可行嗎？都五、六十年沒相認了，況且他媽媽又改嫁華僑到美國去了，所以媽媽的財產都併入計算後，他的資格就被刪掉了，局長，第一關是不是因為這樣刪掉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只要有做切結，我們就會把那個排除，所以我們都會告訴市民說，他只要這個部分有做切結，就會排除了，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開放到他只要在這個區公所，或里長來做切結後，我們就可以把它排除。

**鄭議員新助：**

你只是在講好聽的啦！所以我不敢和你說，因為我說輸你，你每次都這樣說，或許待會你還說拿來我幫你複查。我一個禮拜前還向社會救助科科長或股長感謝過，有一位六、七十歲的越南新娘，他的先生素行不良，竟然另娶一個二十多歲的新娘，還生一個孩子，他的小叔之後就趕他出門，所以他獨自帶個 3 歲的孩子生活，一直養到十多歲，所住的是鐵皮屋，因為鄰居載他們到我的服務處，我知道實情後勃然大怒，我還當面向社會救助科股長說，不知道他是股長還是科長，那位小姐姓黃，我說這位小孩認養當作孫子，我當他的阿公，這個要怎麼處理？結果都沒收到半毛錢，還聽說人家要帶他入歹路，我不方便說是什麼，像這種的你們也都不理會，後來我插手介入，還幫他們處理好，我真的經由認養當孩子的阿公，除夕夜他來叫我一聲阿公，我還要包紅包給他的，根本沒有落實嘛！你們第一關就沒有落實了，你竟然說只有一成，這種謊話本席聽不下去。我再向你說，如果去年和前年有領的，假如只刪掉一成的話，我當著議長和眾人面前說，我從今退出政壇啦，同時議員也不選了，讓民進黨提名的五席更好選啦！真是謊話連篇，你根本是刪掉二、三成，你也沒有實地去調查過，這個是中央的規定，我不會怪你，但是你不能將他的祖先所有的都併入計算，還說你另有兄弟等等，可是那些兄弟卻是別人所生，親兄弟都沒有在往來，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都算下去，這條你知道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知道。

**鄭議員新助：**

知道，你知道，獅子住在深山裡，知道，知道就是不過，知道有什麼用。我拜託這真的是生活困苦的人，這不是 180 萬人來那裡遊覽，這實在是心酸，看到那些人，我真的心酸。現在真的冷，光是高雄市現在冷死幾個，你也不知道。我是最內行的，是我在送的，我叫 119 送出去的。光是冷死的，冷死幾個，你知道嗎？拜託！手下多留情，在公門好修行，你不會像我的換帖的蔡同榮那樣往生了，你會活到一百多歲，我只要求這兩點而已。

你 180 萬人怎樣算出來的給我，我以後才可以計畫群眾運動破 180 萬人是怎樣喊出來的。第二點，拜託社會課第一線的課員一定要將心比心，在公門好修行，去瞭解他們。不要一群人講，你的母親又再嫁，他的母親嫁



過三個人，那些小孩都算回來，哪有這樣子的，怎麼會有這種法律呢？沒有這種法律嘛！你應該將心比心，拜託，兩地方都是「長」。

我再跟你講，我現在在讀七賢國中一年級，我打算 80 歲再來拚公務人員，說不定考得到。議長你怎麼在笑？我考普考說不定考得到，換我來做局長就不會這樣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同樣一個問題，鄭議員這個問題。民政局跟社會局需要溝通，譬如說，申請中低收入戶，第一把關是由里幹事填表，再送到區公所的社會課。現在社會課是屬於民政局，不是屬於社會局。所以第一關他認為依法不准，他就打回票，就沒有到社會局。現在產生的問題是，社會局局長在這邊，剛才鄭議員所講，你說打掉一成，那是不可能，那個成數很高，我遇到很多。

今年被刪掉是怎麼刪掉的？那是很沒道理。他原本領了十幾年，十幾年都沒變，今年被刪掉是怎麼刪掉？是公告地價調漲，結果超過，他的這間房子也沒賣，他的那個房子都不動，什麼都不動。公告地價是因為政府提高公告地價要向人徵稅，要稅收增加，結果產生衝擊到中低收入戶，這樣超過 650 萬被刪掉，所以像這種，我感覺真的很沒道理。

原本一個家庭好好的，在領中低收入戶，靠著政府的補助，還感謝政府的德政，這樣馬上把他刪掉。刪掉的理由是公告地價的調整，你所累積出來超過你們規定的 650 萬，超過多少？沒幾萬，刪掉。像這種狀況，你回去查一下，你需要資料，我這邊有資料可以給你，像這樣是不合理，因為他的資料都沒有異動，也什麼都沒有，原本都好好的，今年被刪掉，這是我以上的建議。

社會局局長回去瞭解一下，你不要時常說你們有在做，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做，百姓變成到現在無感，要做到讓百姓明顯有感，這樣你們的市長才會好選，不然，被你們搞下去，真的有這麼好選嗎？選舉又要到了，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是規費收入 65 億多。財政局長，有沒有包括罰款等等的收入？應該這是一般行政規費的收入嗎？李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科目不一樣。

周議員鍾滋：

預算科目不一樣。就是沒有包括交通違規罰款的收入在裡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周議員鍾滋：

今年罰款收入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你簡單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本來編 15 億，現在剩 10 億。

周議員鍾滋：

剩 10 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 億 8,000 萬。

周議員鍾滋：

我看不見得這樣，我看最後還是按照實際。剛剛鄭議員新助講的，我本來是不太想請教了。他談到說你們這些行政官員都一定要將心比心，人身在公門好修行，你們做公務人員都是前世修來的很多福氣。

他很謙虛說，從七賢國中剛讀補校，才開始要從國中開始拚，拚高中、大學，要做到局長，他講局長換他做。我再順著說一句話，如果是鄭新助大議員，我相信都不用去拚什麼高中、大學、研究所都不用，高普考都不用，如果市長要任用，你可以坐在那裡，你要選哪一個局長，都可以隨你便。

除了警察局長這個要考試的事務官，主計處長這個要考試任用資格、人事處長，這些局長要行政中立之外，其他的都是派了就可以做。我講的，不管是什麼政務官、什麼事務官，那個都無所謂。擔任官員、首長，尤其是首長，你有行政裁量權的時候，我真的很剝切的說，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你們真的要好好的，除了依法秉公處理、行政中立之外，我想該救助的，善用你們的行政裁量權，不要裁到不該裁的地方。只有那些有心機的，只想要拚選舉，拚出政治的都是痛苦、枉然。

你們當政務官的一定要有風格、一定要有骨氣，不要只有隨著選舉在那邊做政治的動作。張局長，我真的很剝切的跟你講了，你們那個行政官員在核中低收入戶，診斷證明這麼明確了，在我們楠梓健仁醫院那麼大的地區醫院，去年、前年都可以，今年審核說，一定要公立的，天下哪裡有這種法令、有這種規定嗎？

我私底下跟你講，這個就是很不合理。審核的官員不應該自己濫用他的自己主觀的解釋，這個絕對不對。真的很痛苦。第二類被他辦一辦變成哪一類都沒有。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的。我給你們建議幾個案，包括民政局局長，我給你建議、推薦的，有很多好的，這些優秀的人選，我就不需要說出名字，周鍾濞介紹的都不錯。不像我這樣而已，都比我還好，我才敢介紹。

我們真正要為國舉才，為事來善用人才，在行政作業的時候，應該本諸法律之外，善用你的裁量權，不應該給他刁難，他都照你們的規定、照你們的辦法、照你們的規矩，但是在處理的審核人員，竟然昨天講的跟明天說的又是另外一套，難怪鄭新助議員不爽，有這些感受，所以才提供給你們參考。

這些規費既然是規定的規費，我個人是沒有什麼多大的意見，既然這個是按照規定，你們要核算的時候，就實際一點，不要像剛剛講的，幾個參加人數多少讓大家質疑，或者誇大不實、吹噓、不客觀、不實在，不要有不良的觀感，該依照規定來收入的，我個人是沒意見，希望你們在執法的時候，一定要本諸法律之外，良心、道德也要考慮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等一下，殯葬管理處留下來，其餘的先休息，下午再來，休息 10 分鐘。繼續開會，請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4 項、殯葬管理處、預算數：3 億 9,37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贊成。但是希望你們業務能辦得好一些，我向你們建議的第 15 墓區的深水山公墓已有改善了，謝謝。但是本席對經常參加市立殯儀館的殯葬活動，火葬場在燃燒的黑煙，拜託把它變成零污染，盡量達到零污染。否則你們這些經常參加活動的局處長，及經常在那裡辦公

的人，在那裡吸到的煙毒比所有的人還多。拜託你，爲了自己，爲了所有市民朋友，對於市立殯儀館，高雄市殯的火化設施一定要做到零污染的排放標準。拜託，爲了自己，爲了大家。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唐議員惠美，請發言。

**唐議員惠美：**

議長，我要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總召也不見了，總召去哪裡呢？唐議員，休息 15 分鐘，讓他們找人，真的沒人來才清點人數，好不好？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總召，人找好了沒有？議事組，請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14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席宣布，目前在場議員人數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散會。（下午 4 時 4 分）